

國立體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處理要點

106年11月28日第587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執行研究計畫之人員。
-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
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申請資料或論文之審查。
 - （九）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四、相關學術倫理諮詢及檢舉案件以本校研究發展處為受理窗口。檢舉人應具名填寫檢舉書，檢附證據資料以電子信箱、書函或親自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檢舉。
- 五、被檢舉人如為編制內教學人員，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進行案件調查、審議及懲處作業。其餘研究人員之被檢舉案件則由研發長會同教務長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於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共同查證檢舉人及檢舉內容之適法條件，確認檢舉案件是否成立。經初步認定可能違反學術倫理者，即交由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進行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置建議事宜。

- 六、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由委員五至七人組成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研究發展處推薦該案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名單中遴聘之，任期至案件審查完成為止；學術副校長並擔任調查小組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七、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如有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於報告書內載明具體事實、建議處置種類及理由。違反學術倫理之調查報告，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
- 八、依前點調查報告認定屬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博士後研究人員之案件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專任研究助理比照約用人員提送本校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議處，兼任研究助理之案件依其身分別送請相關委員會議處。最終審議之結果，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具體事實、審議結果及理由移請研發處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調查小組，並副知計畫主持人。如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送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 九、針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除涉及學位授予及大專校院教師資格送審依各該規定處分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或建議，通知相關單位進行後續議處，並以書面方式通知被檢舉人。
 - (一)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 (二) 書面告誡。
 - (三) 申誡、記過或記大過。
 - (四)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兼職或兼課。
 - (五) 一定期間內停止申請及執行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
 - (六) 違反契約查證屬實，予以解聘（僱）。
- 十、受處分之人員，其聘任單位應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並落實處分內容之執行。

- 十一、除涉及本校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本校得對外為適切說明外，依本要點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審理過程、評審意見及所接觸資訊，應予保密，保密事項如下：
- (一) 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 (二) 調查小組除召集人外之調查委員及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 十二、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 依相關法規應予迴避者。
 - (六) 其他利害關係，經調查小組或審議單位認定者。
- 十三、檢舉案件完成校內調查審議程序，確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必要時學校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情形函報相關單位。
- 十四、檢舉案件完成校內調查審議程序，判定未有學術倫理情形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由原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為原則，如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處理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檢舉書**

檢舉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檢舉人連絡電話			
檢舉人連絡地址			
被檢舉人所屬單位			被檢舉人姓名
檢舉事由			
具體事證			
檢舉人簽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理日期時間	承辦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理情形 (承辦人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檢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檢舉書 _____		
形式審查結果			
覆核 簽名	學術副校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務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研發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體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流程

程序	說明
<pre> graph TD A{{1.受理諮詢、檢舉案件}} --> B{2.是否符合形式要件} B -- 否 --> C[檢舉人] B -- 是 --> D[3.學術倫理案件調查] D --> E[被檢舉人] E -- 答辯 --> D D --> F[調查報告] F --> G[4.各類人員評審、考核、獎懲權責委員會議處] G --> H{5.是否違反學術倫理} H -- 否 --> I[檢舉人、被檢舉人調查小組] H -- 是 --> J[6.各類人員業管單位執行議處結果並建立監管機制] J --> K[7.案件歸檔，必要時依審議結果函報相關機構] </pre>	<p>1. 研究發展處受理檢舉書</p> <p>2. 研發長、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共同檢視</p> <p>3. 調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與校長遴聘委員共五至七人組成</p>